

抚顺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抚脱贫发〔2020〕3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抗疫情 促增收 保脱贫 防返贫”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抚顺市“抗疫情 促增收 保脱贫 防返贫”十一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抚顺市“抗疫情 促增收 保脱贫 防返贫” 十一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国开发〔2020〕3号）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现就千方百计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脱贫攻坚成效的影响，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制定措施如下。

一、全面系统摸排疫情对贫困户的影响

2月底前，以县区为单位，由驻村工作队、村组干部采取电话、微信等信息化方式，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对贫困户外出务工意愿、就业服务和产业发展需求情况开展一次摸排，将摸排情况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并逐户分析需求，采取“一对一”、人盯人的方法强化帮扶手段。（责任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区）

二、教育引导贫困户自觉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和卫生整洁

1. 各县区要利用电视、广播、网站、标语等形式，教育引导贫困群众严格遵守防疫工作要求，掌握防疫知识。大力提倡勤俭节约办事、孝老爱老敬老等文明新风，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营造文明、和谐、宜居的社会环境。（责任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区）

2. 以村为单位，村干部带头，组织贫困户开展“五整洁一规范”环境卫生大清扫活动。利用扶贫收益分红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为贫困户购买清洁用品，帮助贫困户更换衣被。（责任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市妇联，各县区）

三、支持和组织推动带贫企业和合作社开工复工

1. 农业部门要指导协助各带贫企业、合作社对原有产业帮扶项目中无效益或效益较差的及时进行重新谋划调整。优先安排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贫困群众实施新的产业扶贫项目。（责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县区）

2. 各县区要对带贫企业、合作社优先适用《中共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若干意见》奖补政策，在缴交社保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减轻税费负担及金融支持方面给予倾斜。（责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局，各县区）

四、帮助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和就近就地就业

1. 各县区组织乡镇对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照省外、省内市外、市内县区外三个层次，可用资产扶贫收益分红资金分别给予 400 元/人、300 元/人、200

元/人一次性交通补助。(责任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县区)

2. 以县区为单位积极开发乡村防疫消杀巡查、卡点值守、乡村保洁等一些临时性扶贫特岗，优先安排暂时不能返岗的贫困人口就业。一时难以开复工的企业项目看摊护院岗位也要尽量雇佣这部分人群。(责任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县区)

3. 2020年各县区新开发的林业员、水管员、护草员等政府公益性岗位，优先向贫困户倾斜。其中，清原县和新宾县用工比例不低于60%。(责任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扶贫办，各县区)

4. 对吸纳贫困户就业较多的企业及合作社，按照《转发〈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力度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抚人社发〔2020〕7号)规定，给予奖补。(责任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区)

5. 扶持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人口发展“五小产业”。(责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县区)

五、大力开展消费扶贫

1. 各县区要迅速摸清贫困户滞销农产品情况，包括农产品品种、滞销数量、涉及企业、合作社及贫困户等具体信息，制作本县区扶贫农产品目录，充分利用“中国社会扶贫网”

线上销售渠道，定期在专栏发布相关滞销农产品信息，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加大推销力度。（责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2. 鼓励各级预算单位优先采购贫困地区扶贫农产品。市委机关（含群团组织）对口清原县，市政府机关（含各民主党派机关）对口新宾县，市人大机关对口抚顺县，市政协机关对口东洲区。（责任牵头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各县区）

3. 鼓励驻村扶贫单位积极开展消费扶贫，组织干部职工采购帮扶村贫困户农产品，有职工食堂、学校食堂、医院食堂的单位，可签订采购协议集中购买扶贫农产品，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责任牵头单位：各驻村扶贫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区）

4. 各级工商联要积极发动民营企业开展爱心帮扶活动，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促进扶贫农产品销售。（责任牵头单位：市工商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六、筑牢特殊贫困人口保障防线

1. 对因受疫情影响、生活陷入困境的贫困群众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米、面、油、蔬菜、生活用品等措施及时予

以救助。(责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县区)

2. 各县区要调整资金安排计划，设立贫困人口重大疾病生活救助资金，对患有国家卫健委规定 25 种重大疾病且享受政策的贫困人口，经“三重保”障和商业补充保险补偿后，按个人负担的合规费用的 90% 给予生活救助。(责任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县区)

3. 省奖励的 150 万元资金绩效评价以奖代补资金，用于扶持年人均纯收入 5000 元以下的已脱贫人口。(责任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县区)

七、建立健全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

1. 以村为单位，建立年人均纯收入 5000 元以下或年人均纯收入不稳定，以及“三保障”不牢固已脱贫贫困户监测台账。(责任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区)

针对可能出现的产业收入、基本医疗保障、义务教育保障、住房安全保障不稳定的返贫人员给予针对性的帮扶。(责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县区)

2. 以村为单位建立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户、危房户、慢性病和大病户、残疾户、独居老人户、无劳力户及其他低收入户等 7 类边缘户监测台账。(责任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区)

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边缘户有可能致贫的，参照建档立卡贫困户扶持标准及时给予救助。

救助资金由各县区整合市县级财政资金、民政临时救助资金和各类社会捐赠等资金统筹解决。

救助程序：个人或委托村委会申请—村民代表大会评议、公示（7天）—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扶贫办组织复审—打卡发放。（责任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区）

八、扶贫专项资金优先保障

1. 各级扶贫资金优先用于帮助贫困户恢复生产、增加收入。已安排的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要按序时进度加快实施。安排的恢复生产资金项目优先列入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和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并加快实施。推动资金早支出、项目早见效、贫困群众早受益。（责任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县区）

2. 各县区要积极统筹涉农资金，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方式扩大贫困人口就业覆盖面。（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各县区）

3. 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可利用各级扶贫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乡村旅游等项目，开展资产收益扶贫，产生的收益重点分配给丧失劳动力或弱劳动力的贫困户、贫困残

疾人户。（责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县区）

4. 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可利用扶贫资金积极稳妥推进跨区域农业“飞地经济”产业扶贫模式。（责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九、加大金融扶贫服务力度

1. 对有银行贷款的带贫企业和合作社，每带动 1 名贫困人口就业或年累计用工 90 天以上，给予 5 万元额度内的基准利率贴息补助。（责任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区）

2. 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的扶贫小额信贷贫困户，还款期限延期 6 个月。（责任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市农业银行、市邮储银行、各县区）

3. 对有一定实力、带动贫困户效果明显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和种养大户提高政府增信比例，优先落实“惠农贷”贷款。（责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扶贫办、市妇联、市农业银行、市邮储银行、各县区）

十、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1. 按照“非必须，不举办”原则，最大限度减少会议，推行视频会议，支持网上办公。除涉密和上级要求上报纸质材料外，其他材料全部以 PDF 格式文件进行电子传输。贫困

户“明白卡”实行电脑打印。（责任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区）

2. 编制通俗直白的《抚顺市脱贫攻坚工作手册》，方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掌握脱贫攻坚各项惠民政策。（责任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区）

十一、强化督导检查

1. 采取不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直接进村、直接入户和发现问题立即通报的“四不两直一通报”的方式，不定期对各县区、各部门“抗疫情 促增收 保脱贫 防返贫”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门督导检查，对发现责任不落实、政策不落实、工作不落实的进行通报、约谈，并按程序予以问责。（责任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考办）

2. “五个一批”计划和“三保障”牵头部门每月15日前要对县区行业部门专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解决突出问题。（责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以上“十一条措施”从发布之日起实施，暂执行到2020年12月31日。